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4206 号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邮政编码：100013 电话：（010）52213236/7

网站：www.junzhilawyer.com

致：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身份和资格进行了核查，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和承诺：“为本次股东大会事宜，本公司已向你所提供了与本次股东大会事宜有关的全部材料。本公司提供的上述材料和文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所有的电子文件与相应的书面文件完全一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本公司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根据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4日下午13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付常浩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审查，公司在会议召开前20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20人，代表股份69,962,44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4.4389%，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9人，代表股份69,942,8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4208%；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1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1%。该等股东均为出席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3、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前述《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其中，网络投票的结果，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进行确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获得了有效通过。具体表决

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为 69,962,44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354,6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2、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 69,942,84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0%；反对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19,6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335,0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4.4726%；反对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票为 196,0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5274%。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 69,942,84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0%；反对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19,6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335,0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4.4726%；反对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票为 19,6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5274%。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为 69,962,44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354,6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5、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票为 69,962,44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354,6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

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票为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中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洪明君

赵曼: 赵曼

王雪静: 王雪静

2024 年 5 月 14 日